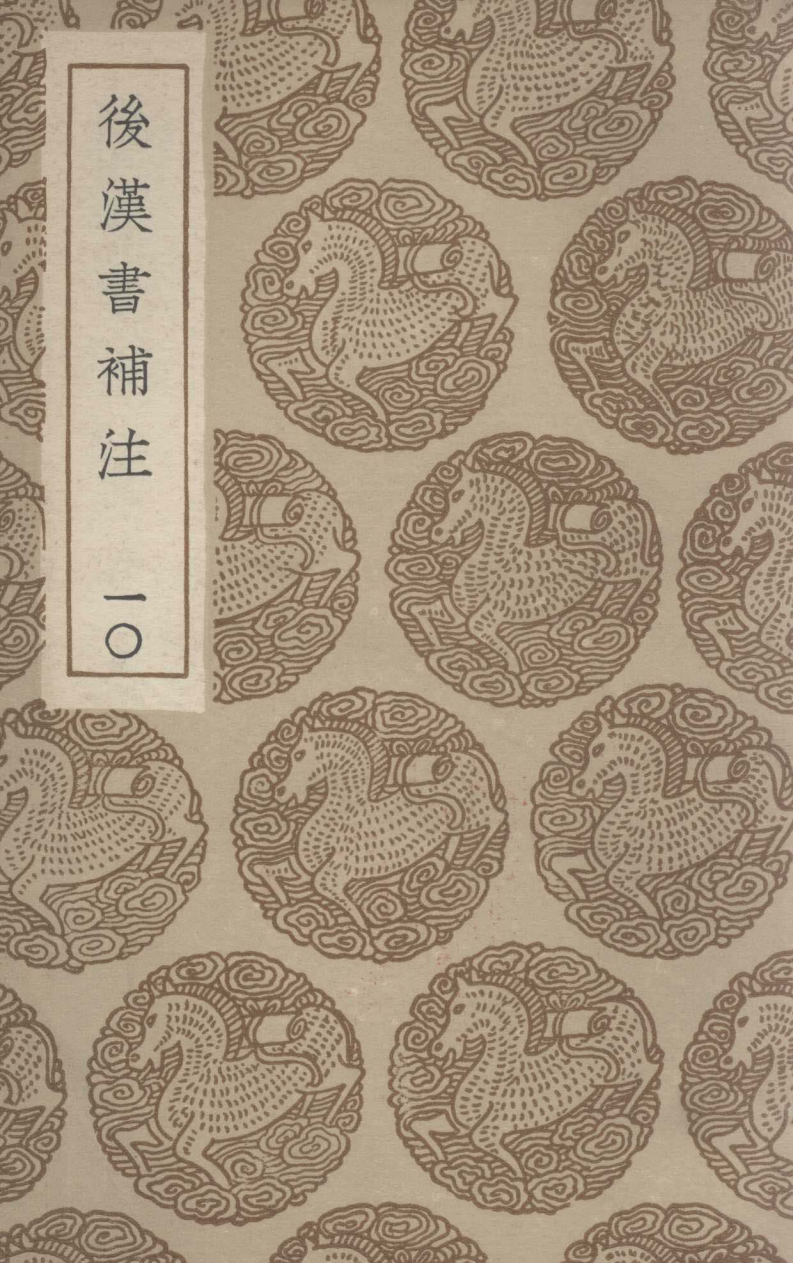


後漢書補注
一〇





後漢書補注

(十)

惠棟撰

續漢志補注卷第二十一

律厯志第一

律厯上

律準

候氣

大撓作甲子。

世本曰：容成造厯，大撓作甲子。宋忠注曰：皆黃帝史官也。司馬貞曰：案世本及律厯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厯。

隸首作數。

世本曰：隸首作數。宋忠曰：隸首，黃帝史也。

典領條奏。

歆有鍾律書，見風俗通。

樂府。

顧炎武曰：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徽。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即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

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

惠學士曰。以上生下。二其實。三其灋。故曰三生二。以下生上。四其實。三其灋。故曰三生四。執始。

牛宏曰。執始之類。皆房自造。房云。受法于焦延壽。未知延壽所承也。

南事。

禮記。還相爲宮。康成曰。終于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穎達曰。諸本及定本多作終于南事。則是京房律法。

以爲律法。

前書曰。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

故各終一日。

終。禮記正義引作統。晉志及北史牛宏傳同。

中央一弦。

李殿學曰。中一弦。如古黃鍾之宮爲十二律本。

律術。

京氏律厓一卷。虞翻爲之注。其書雖存。學者罕究。見王氏談錄。

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樂產曰。謂之該數。棟案前書曰。以成之數。付該之積。孟康曰。成之數。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

注於丑得三。於寅得九。

樂產曰。丑三分寅九分者。卽分之餘數也。

下生林鍾之實。

司馬貞曰。黃鍾長九寸。二九十八。以三爲法。約之得六。爲林鍾之長也。

上生太簇之實。

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卽爲太簇之長。

以九三之數。

前書曰。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爲法。韋昭曰。置一而九。以三乘之。是也。樂產曰。一氣生于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寅而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之也。棟案。一三實也。卽該數也。九三法也。卽下數是也。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

惠學士曰。一七七。一四七爲實。一九六八三爲濃。濃如實。得黃鍾九寸。司馬貞曰。除實得九。爲黃鍾之長。

小分八微強。

八一作分。

小分七大強。

七大強一作八弱。

小分二微強。

二作一。

分動。

動作動。

物應。

物作惣。

列以物氣。

物晉志作效。

作準以代之。

京房律術曰。上古有鍾。其次有律。近古有準。皆稍簡易之意。

非管無以正。

古法皆以管定弦。

如數而應。

京房律術曰：准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中央一弦，下畫分寸，均其中弦，使應黃鍾之聲，然案分寸以求諸律，則皆如畫而應矣。

待詔。

應劭漢官曰：雲臺待詔四十二人，其七人候鍾律。又曰：諸以材技徵召，未有正官，故曰待詔。

嚴崇。

崇，晉志作嵩，牛宏傳同。

候部。

候鍾律之部也。

注樂經。

論衡曰：陽城子長作樂經。

以時人知之者。

時晉志作曉。

聽樂均。

韋昭國語注曰：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

權土灰。

晉灼引蔡邕律厯記作土炭。史記律厯志亦云懸土炭。

放陰陽。

放一作效。晉志作效。

蕤賓通。

惠學士曰。蕤賓濁于黃鍾。確然有據。

先後五日之中。

易緯通卦驗曰。人主與羣后。從八能之士。從樂五日。注云。謂日至之前。豫前五日。令八能之士習作其

樂。以迎日至。

注。從樂五日。

易緯通卦驗之文也。案其文云。冬至始。人主與羣臣從樂五日。天下之衆亦家家從樂五日。以迎日至。

之禮。鄭玄注曰。從者就也。冬至君臣俱就大司樂之官。臨其肆祭天園丘之樂。以爲祭事莫大于此。

注。日中視其晷。

尙書攷靈耀曰。視其晷影長短。以占和否。夏至景一尺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劉向鴻範五行傳曰。

夏至景長一尺五分。冬至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二分。景七尺三寸六分。

內庫外高。

孔穎達曰。潛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從其方位。

孔穎達曰。黃鍾之管。埋于子位。上頭嚮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

注。葭莩出河內。

楊泉物理記曰。取宏農宜陽縣金門竹爲管。河內葭莩爲灰。

用玉律十二。

熊安生禮記義疏曰。案吹灰者。謂作十二律管。于室中四時位上埋之。取蘆莩燒之作灰。而實之律管中。以羅穀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穀矣。小動爲氣和。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穀爲君嚴猛之應。用竹律六十。

陳祥道曰。竹與銅玉。其質雖殊。其達氣和聲一也。故始于竹而玉銅預焉。

注。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圍數。

李氏本補作漸。雖作惟。

律厯志第二

律麻中

賈逵論麻
漢安論麻

永元論麻
熹平論麻

延光論麻
論月食

始用三統麻。

通鑑考異曰。案三統麻。劉歆所造。云太初元年始用。誤也。棟案。劉歆作三統麻。未嘗施行。志之誤也。麻稱後天。

案通鑑及北宋本。皆作稍。

中太僕。

宋本無中字。

許淑。

經典序錄云。淑字惠卿。魏郡人。

改更。

更宋志作治。

太史待詔。

應劭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

失天益遠。

考異曰。王莽廢太初。用三統麻。光武中興。廢莽麻。復用太初也。

差天一日。

差宋志作先。

故召治厯。

漢官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厯。

編訃。

編姓訃名。

李梵。

蔡邕議曰孝章皇帝用清河李梵之言改從四合經籍志曰梁有四分厯三卷漢修厯人李梵撰。

顧期立象。

顧一作題。

斗厯改憲。

宋均保乾圖注曰三陽而陽備備則宜改憲憲法也棟案斗厯改憲并詳郎顛傳。

以折獄。

以上有而字。

於氣已迕。

迂逆也。宋志作逆。

麻時之義。

麻作隨。

蓋亦遠矣。

蓋一作益。亦一作以。

獲咸喜。

獲上有儻字。喜作熙。宋志同。

以明子祖。

祖作祖。

當先太。

太。汲本作大。

司徒嚴勗。

司徒屬也。蒙上太尉屬。故文省耳。

古黃帝夏殷周魯。

孔穎達曰。古時真麻。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麻。雖詳于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爲之。實不得正。

董巴議曰。武王作周麻。周公作魯麻。

日在建星。

李氏云。當時不知歲差。故云耳。至李淳風。猶以冬至日長在建星也。陳大猷曰。案麻家自北齊向子信始。首知歲差之法。以古麻指之。凡八十餘年。差一度。

卽今斗星也。

鄭玄月令注曰。建星在斗上。

無餘分。

其歲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皆盡也。

石不可離。

石作古。

斗一十一度。

李本作二十一度。

朔三日晦。

日。北宋本作得。

餘分稍長。

稍。李本作消。

稍得一日。

李云。四分以七十六年爲一節。逵意似欲以一節爲差一日。此卽歲差之說之權輿也。

赤道十度。

李云。十字疑是七字。

出赤道北。

李云。赤道北下疑脫二十兩字。

典星待詔。

應劭漢官曰。靈臺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卽典星也。

考驗天運狀。

藝文志。耿昌月行象圖二百三十二卷。耿昌月行度三卷。

九六七八。

案九六七八。皆合于十五五六三十一月之數。納甲生焉。故用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此漢法也。

九歲九道一復。

尙書緯考靈曜曰。萬世不失九道謀。鄭玄曰。河圖帝覽嬉云。黃道一。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

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

宗整。

梁國蒙人宗紺之孫也。

部太子舍人。

時未有太子。領屬少府。故云部太子舍人也。

太史令颺。

單颺也。見方術傳。

注。事敍而不悖。

事上多則字。悴作憊。

歷唯一食。

唯下有得字。

以新故相序。

以字上有累月爲歲四字。序作涉。

毫毛。

毛作末。

此自然理也。

然下有之字。

算守恆數。

恆。北宋本作從。

不有差失也。

差失作後先。

還尋經傳。

還一作遠。

李脩夏顯。

夏杜集作卜。北宋本同。

微增月行。

行一作術。

今其術具存。

今字上多泰始厯上勝官厯四十五事十一字。

霍融上言官漏刻。

經籍志曰：梁有霍融等漏刻等三卷。

率九日增減一刻。

劉向鴻範五行傳記武帝時所用法云：冬夏二至之間，一百八十餘日，晝夜差二十刻。大率二至之後，九日而增一刻焉。孔穎達曰：鄭康成注書緯攷靈曜，仍云九日增減，猶未覺誤也。

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長孫無忌曰：光武之初，亦以百刻九日加減法，編于令甲爲常符漏品。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瀆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篇耳。

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減一刻。

依日行黃道去極，每差二度四分爲增減一刻也。

夏厯漏。

漏下脫刻字，從隋志增。

定昏明。

五經要義曰：昏，闇也。旦，明也。日入後漏三刻爲昏，日出前箭漏三刻爲明。

日道周。